

新北市 109 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資格班開班計畫

一、依據：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 執行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三) 承辦單位：直潭國小。

(四) 場地學校：新埔國中。

四、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報名資格：

年滿二十歲且熟悉新住民語文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1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2)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僑生、外籍學生及其他華裔學生。

(3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。

(4) 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
五、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(研習節數 36 節)

(一) 日期：4/25、4/26、5/16、5/17、5/23

(二) 地點：新埔國中(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81 號)

六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 4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於 3 月 6 日前掃描個人基本身份證件(身份證、居留證)

上傳至「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」線上報名

(<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>)

九、聯繫電話：(02)2666-7278 分機 830，劉主任。

十、結業證書：

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 節)以上，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 36 節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」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。

十二、獎勵：辦理本培訓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